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優的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
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勝隆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0,000元
（即系爭土地買賣總價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08,4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